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

聲 請 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欽

相 對 人 陳春嵐

陳秉駿

陳信元

陳振烽

陳素貞

陳素嬌

陳素蓮

陳婉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

01 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
02 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
03 得其所有權。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
04 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936條第1項、第2
05 項、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
06 法院拍賣時，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亦有大法官會議第
07 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

0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陳春嵐於民國108年1月23日，將登
09 記於其父親陳阿壽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交由聲請
10 人維修，並於108年3月15日修復完成，修理費用總計新臺幣
11 250,352元，之後聲請人通知債務人陳春嵐及其他繼承人來
12 付款取車，並以存證信函催告，並聲明如不依期限清償債
13 務，將依法實行留置權拍賣求償，因查留置物所有權人陳阿
14 壽已於該車送修前去世，故以被繼承人陳阿壽之繼承人陳春
15 嵐等為相對人，聲請拍賣留置物以資受償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行車執照、事
17 故車輛維修同意書、請款明細、存證信函、被繼承人陳阿壽
18 繼承系統表、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陳阿壽除戶戶籍謄本等
19 件影本為證。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24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

28 附表：

牌照號碼	廠 牌	引擎號碼	年份	排 氣 量
------	-----	------	----	-------

(續上頁)

01

AJK-5709	國瑞	Z376595	2015	1497CC
----------	----	---------	------	--------